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2021年1月19日，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特气体”）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使用期限及期限届满时，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副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62号文《关于同意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面值为一元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2.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4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773.8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706.11万元。上述资金到账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并出具会计师事务所编号为信会师粤字[2019]ZC10573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募集资金设立专户进行存储，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与银行共同管理、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专户（募集资金专户）于2019年4月28日开立，并于2019年4月28日存入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4,706.11万元。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34）。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并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

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设计和建设进度，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全体股东争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对象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投资资产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上述额度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上述资金的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授权副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并自主、审慎地管理、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财务部门负责人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资金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先行用于补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投资资产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购买产品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正常所需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但并不排除该现金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六、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既定执行，监督控制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的审批和履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用现金管理资金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审慎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发行的产品。

4、公司将严格遵守副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方、审慎选择理财产品、期限、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判断偏离所不利益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将严格遵守副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方、审慎选择理财产品、期限、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判断偏离所不利益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6、公司将严格遵守副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方、审慎选择理财产品、期限、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判断偏离所不利益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六、专项意见
(一)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现就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发表如下意见：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特气体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意见发表同意意见，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七、独立董事意见
(一)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中银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1-002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旭东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现就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发表如下意见：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特气体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